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秘办于2018年2月7日发出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因公司待审议事项紧急,经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1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汇顶香港”)对格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增加至9,999,987欧元,其中包含:1)转让价款8,662,835欧元。该金额较原8,686,734欧元的转让价款减少了23,899欧元,调整原因为标的公司的员工认股差异;2)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标的公司留存净运营资金为637,721欧元,由汇顶香港将对应款项支付给原标的公司股东;3) 汇顶香港向原标的公司股东支付该等股东之前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699,431欧元。

在交割过程中,若汇顶香港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及实际交割情况需要对实际投资额进行调整,则可在投资额1,05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调增或调减,届时可由汇顶香港及其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以上投资额未包含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各项税费, 该等税费将由交易各方按交易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承担。

此外,公司尚需预留出用于为标的公司原雇员设立长期激励机制的预留款150万美元,按照1欧元=1.204美元的汇率,折合为1,245,847欧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汇顶香港”)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格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Commsolid GmbH,下称“标的公司”)共计100%的股权,汇顶香港出资总计为900万欧元减净运营资金(约合8,686,734.12欧元)。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Matthias Horst Weiss、Lars Melzer、Gunnar Nitsche、Thomas Konrad、Matthias Hofmann、Andreas Bury、Stefan Wolff以及机构High-Tech Gründerfonds II GmbH & Co. KG、Mittelst?ndische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Sachsen mbH、Startbahn Management GmbH、Fettweis Holding GmbH。

2018年2月7日19:00,公司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增加至9,999,987欧元,其中包含:1)转让价款8,662,835欧元。该金额较原8,686,734欧元的转让价款减少了23,899欧元,调整原因为标的公司的员工认股差异;2)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标的公司留存净运营资金为637,721欧元,由汇顶香港将对应款项支付给原标的公司股东;3)汇顶香港向原标的公司股东支付该等股东之前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699,431欧元。

在交割过程中,若汇顶香港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及实际交割情况需要对实际投资额进行调整,则可在投资额1,05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调增或调减,届时可由汇顶香港及其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以上投资额未包含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各项税费, 该等税费将由交易各方按交易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承担。

此外,公司尚需预留出用于为标的公司原雇员设立长期激励机制的预留款150万美元,按照1欧元=1.204美元的汇率,折合为1,245,847欧元。

2018年2月7日22:00,汇顶香港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总额

汇顶香港出资总额共计9,999,987.46欧元,其中包含:1)转让价款8,662,835欧元;2)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标的公司留存净运营资金为637,721欧元, 由汇顶香港将对应款项支付给原标的公司股东;3)汇顶香港向原标的公司股东支付该等股东之前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699,431欧元。

上述转让价款部分用于支付给标的公司原股东,作为转让股权的对价,以上出资未包含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各项税费。

(二)预留款

预留1,245,847.18欧元用于为标的公司原雇员设立长期激励机制。

上述预留款未包含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各项税费。

(三)出资安排

汇顶香港于交割日首先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6,775,596欧元,剩余部分分别存入在德国设立的两个监管账户延期支付。存入其中一个监管账户的资金在交割日后18个月支付,另一个监管账户的资金在交割日后36个月支付。

此外,汇顶香港会预留1,245,847欧元为标的公司原雇员设立长期激励机制,自交割日起算每一年度向标的公司的员工发放一次,直至交割日后3年。发放条件基于员工的持续任职,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四)投资方重大义务及履行期限

投资方的重大义务主要涉及按时支付转让价款,促成项目交割,以及在交割日之后立即向德国联邦经济部提起必要的备案程序。

(五)争议解决方式

涉及本项目的争议在德国法兰克福以仲裁方式解决,适用德国联邦法律。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股权转让协议在交易双方签字后生效。若本项目未能在2018年2月28日之前完成交割,则任一无过错方均可提出终止该项目。

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01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用于办理前次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12月2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是对长久集团于2016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31,930,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公司306,483,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6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831,3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7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长久集团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长久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01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3月30日前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提供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2017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18年2月9日,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7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通知,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207,3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2%。

(三)日照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则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日照港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日照港集团的函告,日照港集团于2017年11月20日发出增持股份计划,并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2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79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照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7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0,963,8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2%。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日照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9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荣泰健康”)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琪先生通知,林琪先生于2018年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林琪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林珏、林光胜分别直接持有2,570万股、1,000万股、1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8.36%、7.14%、0.71%。林琪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7,670万股,持股比例合计54.79%。

(三)本次增持数量:2018年2月9日,林琪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平均价格57.17元/股。

本次增持后,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0%,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林珏、林光胜分别直接持有2,570万股、1,000万股、1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8.36%、7.14%、0.71%。林琪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7,674万股,持股比例合计54.81%。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继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继续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实施期间: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 林琪先生拟在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视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林琪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电气02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12电气0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2月23日

12电气02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2月27日

12电气02债券摘牌日:2018年2月27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27日支付5年期债券“12电气02”(债券代码“122224”)2017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核准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3号文核准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3年期债券简称为“12电气01”,债券代码“122223”;5年期债券简称为“12电气02”,债券代码“122224”。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12电气01”为人民币4亿元,“12电气02”为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利率:“12电气01”票面利率为4.50%,“12电气02”票面利率为4.90%。

6.债券期限:“12电气01”为3年期,“12电气02”为5年期。

7.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3年2月27日。

9. 付息日: 本期债券中,“12电气01” 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2电气02”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期:本期债券中,“12电气01”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2电气02”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13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新世纪债评(2012)010396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本息方案

按照《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兑付本息方案如下:

1.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2电气02”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即每手(面值1,000元)“12电气02”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12电气02”票面利率为4.90%,本次每手(面值1,000元)“12电气02”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兑付本息日

12电气02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12电气0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2月23日

12电气02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2月27日

12电气02债券摘牌日:2018年2月27日

四、债券兑付本息对象

1、本次“12电气02”债券兑付本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电气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本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电气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电气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兑付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212号
联系人:宋胜健、严骏
电话:021-3326 1888
传真:021-3326 1072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赵留军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1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的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收到《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甬公司询问函【2018年4号】),现就函中提问的公司增资入股宁波太平鸟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艺术”)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资入股宁波太平鸟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具体说明此次增资项目的必要性。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收购目的中称太平鸟巢在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公司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可以在市场拓展、产品开发、客户体验提升、供应链与物流管理方面发挥协同效应。鉴于太平鸟巢主营产品为家纺、香薰、餐厨和家饰,与太平鸟主营产品服装有较大差异,请公司进一步解释“增资太平鸟巢后能发挥品牌经营协同效应”的相关依据。

答复:公司服饰业务与太平鸟巢家居业务在品牌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具体依据如下:

(一)市场拓展

公司服饰业务已有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门店4000多家,加盟商1000多家;已形成较完善、稳定的零售网络。在市场拓展方面,太平鸟巢将通过服饰门店经营大数据反馈的客户消费习惯等信息,更加准确、高效地筛选开店及运营方案;同时太平鸟服饰业务共享零售网络与加盟商资源,借助于现有的服饰加盟商管理体系开拓家居加盟业务,提升拓展效率。

服饰品牌与家居品牌的协同拓店,也将提升公司在核心商圈地位,增强整体谈判、议价能力。根据拓展经验,在同等条件下,服饰品牌如能满足购物中心等线下渠道关于租赁面积、租期、分成比例等有关要求,则更有希望获得较低的租金和更好的门店位置。服饰业务与家居业务联合开设集合店,或者在同家商场开设多家门店,可以提升公司拓展的谈判议价能力,从而争取到更好的门店位置或者比较优惠的合作条件。

(二)品牌运营

公司核心品牌太平鸟女装、太平鸟男装经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中档时尚休闲服饰行业领军品牌。根据欧睿(Euromonitor)报告,公司在2016年中国中档休闲服饰市场中总体排名位列第六,市场占有率(按终端零售额计)为4.0%。公司旗下的男女装品牌平衡协同发展。公司在2016年中国女士、男士中档休闲服饰市场中分别位列第七、第四。在整个行业中,同时在女士、男士中档休闲服饰市场中位列前十的企业只有有家,除公司外,其余均为国际知名服饰品牌。太平鸟巢家居作为时尚家居品牌,可以借助服饰品牌影响,迅速提升品牌知名度,最大程度节省品牌宣传费用。

公司通过设立与服饰品牌风格统一的时尚家居产品线,符合公司打造时尚品牌生态圈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兼具装饰性、实用性和时尚性的家居装饰类产品,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生态圈的覆盖范围,增强服饰品牌的客户黏性,提升太平鸟品牌运营的效率。

(三)产品开发

公司服饰品牌现已拥有超过500名设计人员,平均1-2周上市一波段新品,年均上市超过8000款色服饰产品,拥有强大的服饰设计研发力。基于市场前景,公司希望能够在家居服饰等领域展开探索。但因受限同业竞争限制,在控股股东经营太平鸟巢的情况下,公司无法系统性开展家居业务;而限于服饰性质及风格,家居服饰也难以在公司现有店铺内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一直未推出家居服饰产品系列。

通过增资控股太平鸟巢后,控股股东将不再经营家居业务,避免了公司开发家居服饰产品而形成的同业竞争。未来公司会尝试开发家居服饰产品,凭借强大的服饰设计研发力,拓宽服饰品类,丰富目身产品范围。

(四)客户体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服饰品牌已经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2017年上半年公司服饰品牌会员总数已达到1,190万人,同比增长16.7%,其中线上会员近900万人,线下会员超290万人。活跃有效会员人数近50万人,人数同比增长24%,累计消费金额同比增长22%。活跃会员对太平鸟品牌认可程度较高,较易发展为与服饰品牌同宗同源的家居品牌太平鸟巢的新会员,增强品牌对客户生活的覆盖能力;同时,通过在核心商圈开设服饰与家居的大型品牌集合门店,将深化太平鸟品牌印象,为客户提供更加全方位的产品选择,且家居产品易使消费者产生在家购物的舒适、愉悦、温馨感等天然优势,将提升客户的购物体验。未来随着家居业务的增长,其客户群体同样也会发展为太平鸟服饰品牌忠实粉丝。

从消费群体看,目前各服饰品牌的产品定位为30岁以下的消费群体。随着时间的推移,80、85后的品牌粉丝虽然对太平鸟品牌仍然较为认可,但因为年龄特长因素正在逐渐流失。而家居产品不受年龄因素限制,且消费者婚后对家居产品的需求会更加旺盛。太平鸟品牌生态圈推出的家居产品,将吸引一批有家居消费需求的会员持续光顾太平鸟品牌门店,从而增强品牌黏度,延长消费群体年龄跨度,也为公司未来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供应链与物流

公司服饰品牌目前已经打造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供应链体系,而服饰业务与家居业务的供应链具有一定重合。以原材料为例,服饰产品中的羽绒服与家居产品中的羽绒被的填充物均为羽绒,因此可以纳入公司供应链体系采购。目前羽绒的采购量仍以服饰为主,家居业务将受益于服饰的总体采购,未来随着家居业务发展增长,其采购羽绒的占比也会增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议价与谈判能力。

公司慈东物流中心已于2015年底竣工,并于2016年正式投入运营。2017年慈东物流日常单日进仓、出库均超过20万件;双十一单日出库最大单量30万单,单小时最大单量超过2万单,急速物流实现入出库6小时,体现了良好的运行效率。未来家居业务将与服饰业务共享高效物流系统,提升家居业务的物流效率,同时家居业务的引入也将进一步提升物流中心的人效水平和规模效应。

二、结合太平鸟巢近三年净利润情况,请公司根据评估情况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几年净利润的评估值、评估依据及过程,特别是评估对未来年度盈利的依据。

答复: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017号《宁波太平鸟巢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宁波太平鸟巢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太平鸟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16.00万元,评估增值1,082.56万元,增值率75.52%。鉴于太平鸟巢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以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下太平鸟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234.24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参考基础,较以收益法为基础确定的评估价值折价11.20%。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情况

太平鸟巢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大所致。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太平鸟巢现有中后台员工数量较多,业务拓展不足,总体人效有待提升。管理费用方面,由于太平鸟巢现有中后台员工已经可以支撑未来发展需要,因此随着太平鸟巢业务规模的增大,管理费用支出不会大幅增加,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会随着收入的增长而降低。销售费用方面,由于目前太平鸟巢线下6家直营门店中只有2家开设已满3年,其余店铺仍在培育期,线上平台从2017年初重新经营,尚处于引流推广期,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预计未来6年,销售费用占比也将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基于上述原因,即使不考虑太平鸟巢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太平鸟巢在未来3-4年实现盈利仍然具备较为充分的依据和基础。本次评估中关于盈利预测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太平鸟巢主营业务收入由线下门店收入、线下特卖收入和线上业务收入三部分组成。

(1)线下门店收入

线下门店收入预测的具体方法为:

线下门店收入=当年线下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线下门店主营业务收入=门店营业面积*坪效

根据太平鸟巢历史数据,门店开设首年坪效为0.8万元/平方米·年,开设1-2年为1.5万/平方米·年,开设2年以上为2.2万元/平方米·年。门店营业面积均假设为150平方米/家。

(2)线下特卖收入

太平鸟巢线下特卖收入系对长库龄商品的处理方式,2017年该项收入为137.45万元。长库龄商品部分会作为引流商品进行销售,部分会以特卖形式进行处理。由于供应商产品生产周期不长,产品订单批次较多,单次数量相对较小,致使企业长库龄积压商品较少,因此预测未来年度特卖收入将呈现小幅递增的态势。

(3)线上业务收入

太平鸟巢未来拟在淘宝天猫、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大型电商平台开展业务。由于太平鸟巢线上平台尚属于起步阶段,2018年、2019年会加大促销推广力度, 结合线上业务本身具有的覆盖范围广等优势及线上业务快速发展的趋势,预计太平鸟巢线上销售规模在前3年会有较快增长,线上销售收入将占太平鸟巢主营业务收入的35%-40%左右。

根据上述假设,太平鸟巢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增店铺数量(家)	3	4	5	5	--	--
新增店铺商业面积(㎡)	450.00	600.00	750.00	750.00	--	--
当年已有店铺数量(家)	9	13	18	23	23	23
当年店铺商业面积(㎡)	1,230.39	1,830.39	2,580.39	3,330.39	3,330.39	3,330.39
2017年已有店铺收入	1,381.45	1,716.86	1,716.86	1,716.86	1,716.86	1,716.86
2018年新增店铺收入	180.00	675.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2019年新增店铺收入	--	240.00	90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020年新增店铺收入	--	--	375.00	1,125.00	1,650.00	1,650.00
2021年新增店铺收入	--	--	--	375.00	1,125.00	1,650.00
因翻新店铺减少的收入	38.59	16.63	87.85	82.50	110.00	137.50
线下店铺收入	1,522.85	2,615.23	3,894.01	5,444.36	6,691.86	7,189.36
线下特卖收入	150.00	170.00	190.00	210.00	230.00	250.00
线上业务收入	850.00	1,700.00	3,060.00	3,978.00	4,574.70	4,803.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22.85	4,485.23	7,144.01	9,632.36	11,496.56	12,242.79

相关说明:1、本次预测假设新开门店在当年年中产生收入。2、因翻新店铺减少的收入主要是考虑3年以上店龄店铺翻新,装修停业期为一个月。

2、主营业务成本

太平鸟巢主营业务成本为产品的采购成本,结合太平鸟巢历史数据和未来发展趋势判断,预计线上线下各大类产品的综合主营业务成本约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8%,即毛利率为42%左右。其中线下业务正常产品毛利率按照49%计算,特卖产品按照13%计算;线上业务毛利率2018年按28%,此后年份按照32%计算。

太平鸟巢2017年线下业务正价产品毛利率为48%,特卖产品毛利率为13%。随着门店经营年数增加,正价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例如鄞州万达店2017年正价产品综合毛利率为51%;特价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预测值为13%左右,与2017年相同。

截至2017年底,太平鸟巢线下直营门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门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店铺面积
鄞州万达店	235	116	50.80%	111
江北万达店	67	35	47.51%	91
世纪东方店	196	105	46.51%	100
来福士店	186	97	47.98%	109
东部新城银泰城	25	15	40.23%	98
高鑫广场店	45	28	39.39%	272
线下店铺合计	754	396	47.66%	781

太平鸟巢在2017年2月起重新运营线上业务,整体运营时间较短,仍